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1,101,4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1,101,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5,594,682	99.6181	14,399,792	0.3545	1,106,985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516,342	96.3905	100,898,029	2.4844	45,687,088	1.125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577,429	96.5397	139,432,611	3.4333	1,091,419	0.027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0,984,182	96.3035	148,706,300	3.6617	1,410,977	0.034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098,603	96.5279	139,637,685	3.4384	1,365,171	0.033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123,066	96.5285	139,725,998	3.4405	1,252,395	0.031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6,346,630	96.4355	142,901,479	3.5187	1,853,350	0.045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6,482,678	96.4389	143,300,452	3.5286	1,318,329	0.0325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661,913	96.5418	139,265,396	3.4292	1,174,150	0.0290

2.0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1,326,877	99.7593	8,212,244	0.2022	1,562,338	0.0385

2.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0,292,573	99.7338	9,389,457	0.2312	1,419,429	0.0350

2.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1,705,837	99.7686	8,131,603	0.2002	1,264,019	0.03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俊安先生、彭梦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陈俊安先生

陈俊安，男，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进入芯联集成工作，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芯联动力会计。2025年1月至今，任芯联集成、芯联动力审计专员。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芯联集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俊安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彭梦琴女士

彭梦琴，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7年历任绍兴越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运营主管。2018年至2019年任中芯科技投资助理。2019年至今，任芯联集成PR专员，2021年至2025年12月，任芯联集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彭梦琴女士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梦琴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293期	2,000	2024-04-12	2026-04-12	固定利率型	3.10%	自有资金	是	1,052,277.7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333期	5,000	2024-04-26	2026-04-26	固定利率型	3.10%	自有资金	是	2,570,416.65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1-06	2025-04-06	固定收益类	2.50%	自有资金	是	213,179.0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025-03-0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2.60%-2.80%	自有资金	否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09号	2,300	2025-04-15	2025-10-14	保本浮动型	1.00%-2.20%	募集资金	是	252,306.85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4-15	每满1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40%	自有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95号	5,500	2025-05-23	2025-11-18	保本浮动型	1.50%-2.30%	募集资金	是	620,369.86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46号收益凭证	2,000	2025-05-27	2025-06-27	浮动收益型	2.45%+	募集资金	是	47,939.5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56号	10,000	2025-06-06	2025-10-15	保本浮动型	1.00%-2.20%	募集资金	是	789,589.04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60号	2,200	2025-07-02	2025-09-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募集资金	是	113,917.81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42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00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否	/
1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03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否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735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否	/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3,2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8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至2025年12月24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65,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2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3,619,8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790,329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807,829,5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含税），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65,600股。根据上述利润分派方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得红股1,153,120股。送股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增加至6,918,720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918,720股（含2021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1,153,1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4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签署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下称"本次协议转让"）分别向宁波睿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855,590股、51,855,590股（合计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6,801,2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133,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72%；宁波睿和持有公司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2,4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73%。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淦钧	合计持有股份	207,422,363	21.5381	155,566,773	16.1536
	无限售流通股	51,855,591	5.3845	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66,772	16.1536	155,566,772	16.1536
柯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207,422,363	21.5381	155,566,773	16.1536
	无限售流通股	51,855,591	5.3845	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66,772	16.1536	155,566,772	16.1536
宁波睿和	合计持有股份	-	-	103,711,180	10.7690
	无限售流通股	-	-	103,711,180	10.7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762,417	1.9482	18,762,417	1.9482
	无限售流通股	18,762,417	1.9482	18,762,417	1.9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宁波睿和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会提案2.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会提案2.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503,79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0,11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23,682,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3,685,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1%。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9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2%；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60%；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4%；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6%。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80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弃权7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5,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0%；反对1,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1%；弃权7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

提案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8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4%；反对2,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弃权1,5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4,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25%；反对2,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2%；弃权1,5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3%。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推动硫化锂材料制备专利（专利号：ZL202411448897.4）的产业化，该项目由7名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3名，目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该项目现已基本通过小型试验，后续公司还需先进行放大试验对候选工艺进行成本、工业难易程度分析，以确定种子工艺，再进入中试阶段对种子工艺进一步放大，全面验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设备的适配性，并完成客户送样。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从专利到稳定、批量生产的商业化产品，需要经历漫长的工艺优化和验证过程。如果未来出现更优越、成本更低的固态电解质技术路线，可能会削弱硫化锂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产业化过程中，实验室成功的配方和工艺，在中试时经常会出现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该项目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增加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乔冠芳、徐晓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大信内部工作安排，拟增加王子轩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冠芳、徐晓霞、王子轩。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轩先生

王子轩，会计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王子轩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王子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进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大信出具的《关于增加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7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钟乐女士和纪文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纪文凤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现委派姜勇捷先生接替纪文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乐女士（项目合伙人）和姜勇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姜勇捷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情况

姜勇捷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姜勇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受理号：CYHS2402864、CYHB2402147

证书编号：2025S03793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瑞舒伐他汀钙10mg（按C??H??FN?O?S计）与依折麦布1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以及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依折麦布与瑞舒伐他汀钙两药联合可协同增效，能增加降血脂疗效并降低心血管事件。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8月受理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受理号CYHS2402864），2024年12月受理天方药业有限公司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受理号CYHB240214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2,43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该药品于2014年7月在欧盟首次上市，随后在日本、美国上市，2023年12月在中国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3家生产企业获批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该药品销售额约为146万元（仅原研），2025年前三季度约为2,35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托普云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托普云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或"君享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965,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65,517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君享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22日	97.26	1,965,517	2.30%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95.52元/股至98.6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965,517	2.3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517	2.3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产品名称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748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适用范围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肌钙蛋白I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